

748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建廳

字第

5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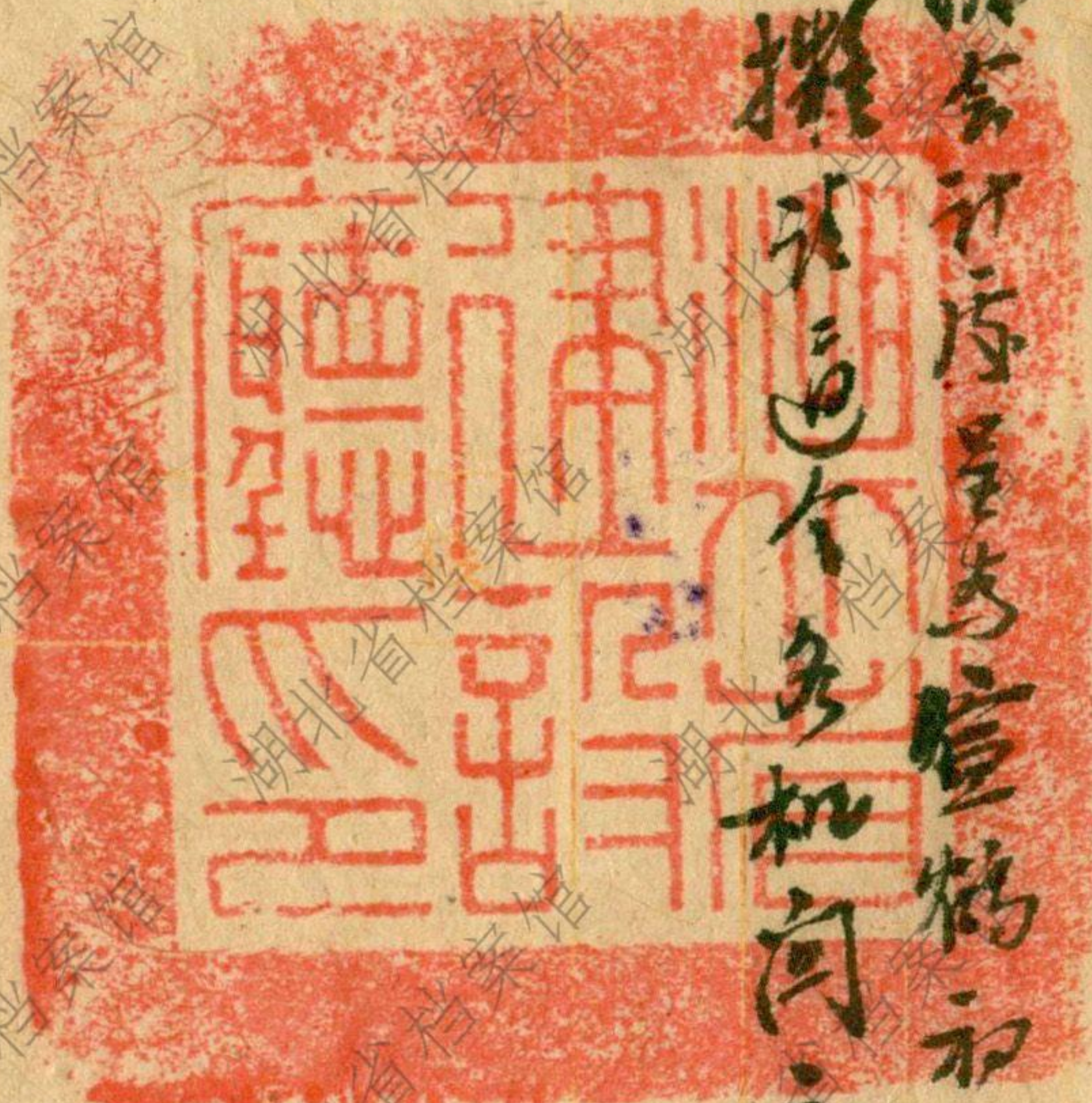
別文

初令

送達

本廳各附屬機關

有 右府令 抵會 訂定 呈為 宣稱 初中 會計 員朱 國榮 未經 議決 擅 擬 成 守 擬 派 過 今 多 扣 向 永 不 錄 用 外 仰 即 遵 此 由



稿擬

稿

李光印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施應建秘

字第

51410

號

字第

號

八月十一日

時封發

八月十四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八月五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1180

初令

事由：同稿面

一、

省政府三十一年八月省秘書處字第一三五號初令：一、批會

計處云云錄至永不錄用外仰即遵照等因

二、除令外仰即遵照

省令

奉廳各附屬機關

廳長朱○○



7585

秘書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收到

事由 據會計處呈為宣鶴初中會計員朱國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批請通令各機關不錄用一案令仰遵照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日省秘書處第 3525 號

八、據會計處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商標字第零四號呈為據案呈

宣鶴縣立初級中學區以該校會計員朱國秀未經請假擅赴恩施

充便供應處食糧部會計員經一再令催返校工作該員竟敢托

5/4/0

故施延至兩月之久殊屬不法除先予撤職並函請省轉訓團團
除該員在會計班第三期畢業畢業外擬請通令各機關永不
錄用以儆效尤新鑒核由

二、除分飭各保物品供應處迅將該生開列名單並通令各機關
永不錄用外仰即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 席 陳 誠

雙印高九數

核對樊希武